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县2025年郭滩镇后湾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县2025年郭滩镇后湾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（二次）
（设计造林面积45 亩，涉及 1个行政村，全部为新造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 、 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 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 、 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